

新國恥

誌社

民鐸雜誌社臨時刊行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版

(定價銀二角)

上海法租界喇格納路大慶里

編輯兼
發行者
民鐸雜誌社

總發行所
民鐸雜誌社

印刷所
華豐書局

售處

上海四馬路啓新書局 棋盤街錦
章書局 各省中華書局 羣益書局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廣東雙門
底編輯公司 南洋巴達維亞華僑
書報社

民鐸雜誌廣告

本誌以增進民智培養實德發揚
 民力分爲論說叢載調查藝四門
 內容主眼全在論說調查政治經
 濟軍事外外交教育哲學農工商
 等科均備出版以來頗蒙社會歡
 迎全年四冊定價每冊四角總發
 行所上海法租界喇格納路七號
 里民鐸雜誌社代售處上海
 書局羣益書局錦章書局
 書局廣東省城雙門底編譯公
 司南光華僑書報社及各大書坊
 均有代售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廣告

營 業 品 目

醫療藥品	醫療器械	理化藥品	理化器械	衛生材料	滋養補品	化妝用品	中西丸散
------	------	------	------	------	------	------	------

謹啓者全人等鑒於社會之進化端在工業之發展故應時勢之需要特在上海創立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組織伊始先暫設販賣製藥化妝品三部先行交易一俟籌備完竣再行通告正式開幕如蒙賜顧不勝歡忭印布藥報函索即寄先此布達統希公鑒

上海法租界霞飛路百五十九號
中華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謹啓

介紹學校

南洋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班次)甲種商業科一二三年級高等專科一年級
(報名)隨到隨報納證金四元取作學費不取發還
取而不到不還

(試驗科目)國文英文算學

(試期)陽歷八月十八十九二十日

(開學)陽歷九月一日

(校址)靜安寺路一百九十二號即中華書局總廠前棟

(章程)函索即寄

斯校學科完備管教得法久已膾炙人口近復擴充校舍推廣班次力謀改良以期至善求之國中實屬不可多得本會預料歐戰一了商戰必更激烈欲擴充海外貿易挽回利權非有實學難與列國競爭用特附識數語以告國人如有願入斯校者本會願盡介紹義務與以相當便利有志青年幸勿失此機會也

學術研究會附識

救國團體叢刊

○第一集▲中日合辦事業之害此書分三段論法首概論及合辦事業之起源次論合辦事業之種類再次論其直接間接之害敘事詳明引證確鑿措辭顯暢凡我國人欲知日本以經濟滅我國國家之真象及謀救濟之方法者曷亟讀此書○第二集▲驚心動魄之密書獨吞中國論此書原名日英外交之危機支那解決論係日本貴族院議員內田良平所著為黑龍會之祕密抄本亦即今日日本寺內閣所行之政策書落於吾人之手事非偶然也書分三段論法第一預測歐戰終結之時期次論英日戰爭必至之理由與歐戰終結之後故對吾國問題之解決對於吾國問題之解決也其推測英日戰爭之時期在歐戰終結之後故對吾國問題之解決宜於歐戰終結以前下手為其制英之先著云讀之令人惕目驚心汗流浹背茲經本選譯出除登載救國報外並印成單行本以便皮藏國人欲知日人謀我之心乎不可不一讀此自供狀也○第三集▲亡國初痛此書為新劇體凡四幕第一幕敘留日學生在維新館開會之情景及被日警逮捕之慘狀第二幕述沿途觀者之言論第三幕敘獄室之穢暗及受凌辱之境景第四幕述日警署長鞠問時蔑視我國及欺哄留生之語言編者為被逮捕之一人身歷其境苦况飽嘗故能言之詳切一字一淚令人不忍卒讀也○第四集▲關中日同盟說印刷中日人謀我計分二期首為要求雇問統一軍器次則結攻守同盟最後即聯邦也今第一期目的已達乃進而實行第二期同盟之聲朝野喧騰馬君鶴天著論嗣之篇中以駁述牧野義智之同盟論為主而於日人歷來各方對我之野心陷謀痛斥者無遺刻已付印不日出版凡我國民不可不速觀以悉大禍之臨頭也定價▲一二集零售每冊銅元二枚▲躉買至十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四厘▲五十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二厘▲百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第三集零售每冊銅元三枚▲躉買至十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二厘▲百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八厘▲百部以上者每冊大洋一分六厘▲無折無扣郵票可代以現但三分以下者為限○總發行所上海法租界白爾路延慶里三百八十五號留日學生救國團本部事務所○代派處上海法租界霞飛路實康里六十七號救國日報社○分發行所留日學生救國團各省支部

農商部編輯處廣告

農商公報體裁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爲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閱、藉收提倡實業、牖啓新知之效、凡願購者、請即投函化京農商部編輯接洽可也、

閱報利害

- 一 本報材料或爲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 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甚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 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寒

定價目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二角二分	郵費三角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告價目

面數	價目
兩面	每月一期 二十元 半年六期 六十元 全年十二期 一百一十元
一面	每月一期 十元 半年六期 三十元 全年十二期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每月一期 四元 半年六期 十二元 全年十二期 三十元

日本法學博士今井嘉幸原著

馬鳴鸞
吳炳南合譯

列強在中國之競爭

附錄
一列強在吾國之礦權
一列強在吾之鐵道權
一吾國開放商埠一覽表

救國日報廣告

本報以介紹外情喚起國民愛國心與自覺心爲宗旨內容分論說 要聞 譯述 通俗 講演 時評 小說 新劇 外交史述 日本研究 亡國慘史 內外貿易觀 筆記 文苑 傳記 歌謠諸欄出版月餘謬承各界歡迎本報同人益勉求精以仰答閱者之望愛國同胞盍購一讀○定價章程▲本國及日本境內三日寄全年五元二角半年二元七角三箇月一元四角一箇月五角▲歐美各國三日寄全年八元八角半年四元五角三箇月二元三角一箇月八角▲本埠逐日送全年四元半年二元一角三箇月二元一角一箇月四角▲以上均照大洋計算郵費送費在內編輯兼發行所上海法租界霞飛路寶康里六十七號救國日報社

此書將列強在吾國過去現在未來競爭之實況野心備述無遺並由譯者附加按語評詞冀醒國人值此外患迫切之日凡我國民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上海 四馬路 泰東圖書局
寄售 棋盤街 中華書局
處售 棋盤街 羣益書局

新國恥

目次

第一章 交涉之遠因近因……………一

一 俄日密約……………一

二 我國參戰……………八

三 美日宣言……………一二

四 俄德媾和……………一六

第二章 交涉之醞釀……………一七

一 汪大燮之赴日贈勳……………一七

二 梁士詒之遊日……………一九

三	靳雲鵬之赴日觀操	一一
四	林權助之歸國	一一
第三章	交涉之經過	一五
一	交涉之開始	二五
二	條件之提出	二八
三	條件之修改	三六
四	密約之成立	三九
五	密約之實行	五七
第四章	國人之反對聲	五九
第五章	結論	九〇

目次終

新國恥

第一章 交涉之遠因近因

嗚呼、此次可驚可駭之中日密約發生。吾舉國上下。莫不以爲亡國滅種之慘。迫在目前。奴隸牛馬之禍。見於旦夕。乃士廢學。農不耕。工輟作。商閉肆。皆奔走呼號。謀所以抵制拒廢之法。卒至淚涸聲嘶。計窮力盡。當局者置若罔聞。行所無事。仇人且笑指其傍。洋洋得意。嗚呼。此何故也。夫月暈而風。礎潤而雨。物腐虫生。自伐人伐。所由來者遠矣。吾同胞宜深攷之。熟思之。速自反省。發奮圖強。語云亡羊補牢。猶爲未晚。庶幾其可免於滅亡乎。然則中日密約發生之原因。果何在乎。吾且爲吾同胞一言之。

一 俄日密約

日本、一海島小國耳。自明治維新以後。欲與列強比肩。唱帝國主義。行大陸政策。孜孜謀併朝鮮。吞我國。然當是時。俄國亦正行其東出政策。侵我滿蒙。兩虎

相遇。各逞其威。卒至利害衝突。訴諸武力。日人以生死存亡關頭。出死力以撲之。敗俄而勢益張矣。然日不願與俄世仇。俄亦不欲與日尋釁。爲謀權利均衡之故。有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與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之俄日協約。而朝鮮亡。我滿蒙危矣。至一九一二年俄日三次協約成。俄日兩國於滿蒙之地位更明。至互相承認其於勢力範圍內。有自由行動之權。且又約定如第三國有妨害此特殊地位之時。兩國協力防遏之。當是時。牧野外相倡言（帝國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及其他關係上。有特殊之地位）云云。而不諱我國藩籬於以盡壞。而本部亦危矣。雖然此尙爲一部分之事也。乃日人之野心。得寸進尺。得隴望蜀。乘歐戰方酣之時。欲將吾國完全併吞。既藉口履行英日同盟之義務。奪我青島。強設民政。復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條件。迫我承認。英美從中反對之。始得收回其第五項。然日人終不滿意。欲伺機再動。乃乘俄軍需缺乏之時。假獻慫慂。而供給之。遂得操縱俄國（當俄太公使日之時。名爲購軍

需品、實帶政治關係、日本舉國若狂、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俄國外相薩佐洛夫氏、與駐俄日本大使本野子爵、復訂立密約、不特確認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之兩國祕密條約、且有攻守同盟之性質、此外又有附帶協約、爲俄國對於日本供給軍需品之報酬、卽關於中東鐵道一部、及松花江航行權等之讓與之約是也。因此條約、日人在我國之勢力益脹、而謀我之心益切、其附約雖未發表、不得而知、茲將已發表者、摘錄於後、以供國人之研究焉。

●俄日協約正文 大正五年七月八日日本外務省發表

定。日本帝國政府及俄帝國政府協力於極東維持永遠之平和、爲左之約定。

第一條 日本國不爲對抗俄國何等政事上協定或聯合之當事國。俄國不爲對抗日本國何等政事上之協定或聯合之當事國。

第二條 兩締約國一方所承認之他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或特殊利益被侵害時。日本國及俄國爲擁護防衛其權利及利益。關於取互相之支持或協力爲目的之措置。當協議之。

右爲證據。而下名由各政府受正當之委任。於本協約署名調印。

大正五年七月三日即俄歷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七月三日）作本書於彼得羅古拉特

●俄都發表之俄日密約

本野一郎
薩佐洛夫

俄國急激派於舊臘中旬。在俄都伊刺威斯達新聞紙上發表所謂俄日祕密條約之全文。該條約爲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俄國外相薩佐洛夫氏與駐俄日本大使本野子爵所訂結者。其前文云（本條納爲增補且確認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二年之兩國祕密條約爲目的。而締結之者也。）其主要文件如左。

第一條 俄日兩國互相承認在中國之利益。若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中國有敵意欲在中國獲得政治上之優越權。則俄日兩國互相承認防禦中國之要求。爲防遏在中國有如此狀態發生。兩國本於坦懷之協議。隨必要之情形。彼此聯絡。執必要之手段。

第二條 俄日兩國根據前條。於互相承諾之下。執必要手段之結果。若第一條記述之第三國對日本或俄國宣戰時。協約國之一方。應爲他一方之援助。俄日兩國無互相之承認。不得與其共同之敵媾和。

第三條 俄日兩國於當互相爲武力援助之條件。及當表示如斯援助之方法。可由兩國各當事者決之。

第四條 協約國之一方。其共事國與第三國開戰。爲其戰亂所波及時。不得爲相當援助之保證。卽不受第二條之拘束。雙方宜注意之。

此條約之有效期限爲五年。而締約國之一方提出廢後一年間。爲當然繼續有效。又規定『於締約國以外爲絕對祕密』云。

以上所發表之正約密約。互相承認在中國之特殊利益。有第三國出而防害之。或在中國占特殊地位者。兩國協力抵抗之。雖吾國爲日俄兩國所瓜分。而第三國不得發言也。故所謂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之主義破。則均勢之局坏。我國之亡。指日可待。蓋歐美既無暇東顧。日本大肆其野心。吾國其能倖免乎。况其附帶條約之不發表者。又不知若何。言之可爲痛心。或者曰。英日同盟。爲日本所恃。爲外交根本政策。英日同盟條約。既以保全中國領土。維持東亞和平。機會均等主義。爲骨髓。而俄日協約。又如是。豈非前後矛盾乎。曰。然。昔日本之與英同盟也。畏俄之勢力。借英力以驅逐之也。今俄既衰。且願攜手言和。則何樂而不聯俄以驅英。蓋英遠隔重洋。不利中國土地。日本非得大陸。不能建國。故非破壞英日同盟。不能逞其野心。乃以利誘俄。互相攜手。共分中國。俄得外

蒙古日得其餘之全部。俄國亦欲利其供給軍需之小助。以戰勝德國。使達其西出政策。取得君士坦丁海峽。亦不得不與日聯合。以絕後顧之憂。若日本此政策得行。東亞均勢之局。即破。英國在吾之勢亦危。而印度之安全且不可保。故英國不得不轉而聯美。以對抗之。日本又見及此。日言美日親善美日同盟。欲以分英國之勢。使英孤立無援。日人之用心。亦險矣哉。雖然。今俄國已由專制爲共和。變侵略爲和平矣。日本聯俄之政策。果能達其完全目的否乎。尙一疑問也。不觀過激派之發表俄日密約。宣言拋棄侵略政策乎。故日本甚爲憂慮。暗助西伯利亞政府。以抗勒甯政府。又欲乘機而發展其在西伯利亞之勢力。一面又乘俄尙無能力之時。急聯美國。獲得在東亞之特殊地位。以固其戰後之地盤。且欲達其併吞中國之目的。故此次廿條之提出。俄固不能抗議。蓋自顧不暇。焉能顧人也哉。

二 我國參戰問題

溯自民國四年。袁氏欲帝之時。有英法俄伊欲吾國加入戰爭之說。日本恐中國一旦加入。則國際地位因之而增高。他日媾和會議時。有發言之權。於日本諸多不便。故頗持反對之態度。雖爲日本排袁思想之作用。然其不欲吾國發展之心。固彰彰明矣。試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紐約夕刊新聞之紀事一節（……日本若知時取如何態度乎。在華盛頓有二說。其一說當不爲稍傷日本在中國最上利益之事。第二說若中國加入聯合軍。日本有直接利益關係時。在極東依然得取獨立行動。……云）則日人之不欲吾國加入戰爭。發展勢力。更可知矣。且近年以來。日人嘗以東亞主人翁自居。英法俄伊不先與其商議。而直接向吾國交涉。爲沒視日人之地位。而尊重中國獨立。有妨害其野心。故極力反對之。當是時。又有中英同盟之說。日人更懼。施其詭謀。百方破壞。故於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駐日英國大使顧禮翁氏。訪幣原次官於日外務省。手交英外務大臣之訓電。其大意如左。